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5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057094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057094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為鼓勵雇主僱用之受僱者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，推動職場語言平權友善環境，以保障受僱者權益一案，請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語言平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8日客會綜字第111600043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語言為由，予以歧視。爰請於就業歧視禁止相關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雇主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語言(含客語)為由，予以歧視，以落實職場語言平權。並請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雇主，所僱用之員工，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